

三明学院文件

明院教〔2018〕145号

三明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的通知》（闽教高〔2016〕5号），打造一批有特色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在线课程的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使用旨在促进我校教师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建用并重，以用为主的原则。积极引进各类高质量的在线课程，鼓励使用在线课程进行教学。同时，借鉴先进经验，

采取“学院主体、学校支持”的方式，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建设目标

经过 5 年（2018-2022 年）努力，建设 20 门左右的有特色的在线课程，使用在线课程 100 门以上。课程类型主要包括：

1.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
2. 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
3. 有特色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4. 创新创业类课程。

三、建设与使用要求

（一）建设要求

1. 内容要求

每门课程须有教学大纲、课程视频、在线作业、参考资料、在线答疑、在线题库、考核方式等内容和功能。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应符合学生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的需求。

2. 资源要求

结合实践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以资源丰富、充分开放共享为基本目标，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为避免产权纠纷，课程教材与参考资料尽可能使用超链接的形式。教学测试建议采用视频嵌入式测试和阶段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3. 教师团队要求

在线课程应该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主持建设，建设团队结构合理，应包括专业教师和助教队伍。

4. 经费支持

学校将按照《三明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给予每门课程拨付立项建设经费，用于课程制作、交流学习、课程团队建设。省厅下拨的省级在线课程的奖补经费 50%用建设经费，50%由课程团队统筹使用。

（二）使用要求

1. 教学形式

教学形式主要包括学生纯在线自主学习的纯在线教学模式；以学生在线自主学习为主，增加助教督促在线学习、组织线下考核的助教教学模式；课堂教学与在线教学紧密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各教学团队根据不同课程要求可采取相应的教学模式。各教学团队要积极应用网络教学平台加强在线辅助教学，并根据实际教学进度及时更新内容，丰富个人教学素材库。善于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发布通知、布置和批阅作业、开展讨论、辅导答疑等。

2. 成绩与学分认定

在线课程成绩由在线学习成绩、见面课（研讨课）及课末考试成绩等组成；期末考试可以采用在线考试或线下考试的方式。各部分成绩构成比例由教学团队在开课确定并向学生公布。在线开放课程成绩与学分经认定后转换成相应的校内课程成绩与学分。

3. 经费支持

学校将按照《三明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给予每门课程相应教改立项经费支持。

4. 质量监控

学校将通过考核、验收、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在线运行、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通过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四、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

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为领导小组成员。教务处负责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立项、建设督促与成果认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平台维护与使用培训；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的师资培训与政策支持等。

（二）技术保障

学校构建安全、稳定的硬件运行环境和网络通道，与国内教育信息技术公司合作开发在线课程，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在线课程建设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三）制度保障

为确保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一体化，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使用由归口教学单位组织申报，将在线课程建设与使用纳入《三明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教师职称评聘中优先照顾。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明学院

2018年5月10日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